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银行美元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规定，建设银行为我公司的关联方，现将我公司该笔美元存款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两江支行发生5100万美元定期存款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笔美元定期存款按2017年7月10日汇率中间价计算为人民币346,616,400.00元，预期收益率1.85522%，期限3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为 2,50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本笔交易发生之前，我公司与建设银行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428,811,571.00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兼顾考虑交易对手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等因素。

（二）定价依据

该存款采用市场询价方式进行定价，通过对比多家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考虑候选银行的市场信誉、信用风险、风险管理水平等综合因素，选取利率较高、市场信誉佳、信用风险较低、风险管理水平较高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5100 万美元，预期收益率 1.85522%。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美元从建信人寿美元托管户划至建设银行开设的美元账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履行期限为 3 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总裁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执行，约定了建信人寿与建设银行的交易范围、交易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16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后将自动顺延相同期限，且顺延次数不限。

本交易属于《协议》框架下的存款业务，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及公司内部授权，公司总裁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审批同意开展本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

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